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2号

关于株洲万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万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株洲万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万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攸县网岭镇伏陂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成1条年处理15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加工的生产线和1条年产50万块生态护坡构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量可达50万块生态护坡构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和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厂房封闭、喷淋和洒水等抑尘措施。砂石骨料生产线、骨料成品均须在封闭厂房内生产、存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及车辆洗刷废水和初期雨水。规范建设和运行雨污分流和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和农灌；洗砂废水、地面及车辆洗刷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底泥经压滤后形成泥饼，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处置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

晒及防渗漏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暂存。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本项目须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到以合法合规的原料来源量定生产量，不得非法采挖，违规利用山砂、河砂从事洗砂生产加工。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可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